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债券代码：143972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简称：18 厦贸 Y1

编号：2019-7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许晓曦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建达福仓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9-72）。

表决结果：5 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获其余 4 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9-73）。

表决结果：5 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

高少镛先生回避表决，获其余 4 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9-7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针对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 1 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 3 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议案 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议案 1 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议案 2、议案 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在审议议案 2 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议案 1 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投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 2、议案 3 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独立意见书；
-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